雨種社會整合的紐帶: 中國變革的文化與政治之路

● 張 靜

摘要:本文通過比較兩類組織化社會的力量——文化與政治——發揮社會內聚作用的原理、特點、條件和效果,解釋為甚麼政治紐帶的整合效力高於文化紐帶。文化紐帶以家庭、家族、宗族、村社共同體、種族、民族等具體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共享的歷史、血緣、地緣、語言等因素形成內聚;政治紐帶則以國家、團體、個人的權利配置等抽象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對權益配置的同意及約束形成內聚。二者都以創造共享互賴關係促成社會連接,但由於文化紐帶的擴展受到同質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在信仰和利益異質化的社會中,難以通過選擇性競爭程序的設置、跨越社會類別協調分歧,因而政治連接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

關鍵詞:連接紐帶 社會內聚 政治 文化 權益互賴

一問題

面對「中國道路」問題,最近學界有呼聲倡導「文化自覺」。代表性的觀點認為,復古才能開新,理由是價值與秩序問題必生長於文化的土壤,而社會整合可以經由文化認同「臻至政治認同」來達成①。不少學者相信,在社會轉型的失範時期,可以從祖宗那裏尋得治理經驗;只有憑藉文化傳統,才可獲得社會內聚之源,否則就是文化不自信。

自信的確重要,但自信的穩固需要堅實的理由。辨明理由的最好方式是比較。我們不妨以比較的方式加以審視不同的連接紐帶組織化社會的效果,看一看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的內聚效力是否存在差別。我們需要回答的問題是,

^{*}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學基金會李斌社會學研究項目支持,致謝。感謝《二十一世紀》兩位 匿名評審的意見。

現代社會的整合基礎是甚麼?為何在社會演進中發生身份認同的變化——社會 成員的首要忠誠從家庭、地方性團體、宗教組織,逐漸轉向更大的公共組織 (國家)②?

迄今為止,在人類經驗中,將國民聚合一體的紐帶主要有兩類:文化連接 紐帶和政治連接紐帶。前者是自然發生的人類自組織系統,以家庭、家族、宗 族、村社共同體、種族、民族等具體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共享的歷史、血 緣、地緣、語言等因素形成內聚;後者則是以國家、團體、個人的權利配置等 抽象關係組成聯合體,根據對權益配置的同意及約束形成內聚。兩種內聚都以 創造共享和互賴關係達成社會成員的連接,但是連接的原理和條件不同,因而 效力所達的範圍也有差別。

從史例中可以看到這種不同。1861年英法聯軍攻佔北京,在這場戰爭中, 聯軍的大部分運輸任務,是他們從南方帶來的中國勞工承擔的。勞工用推車或 者搖船作為工具,幫助運送士兵行李和軍用物資。一些歷史照片記錄了當時的 情景,其中一張照片有外國士兵架設梯子登入北京城門的景象,很多百姓在旁 觀看,但卻沒有人上前阻止。哥倫比亞大學講座教授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作為中國政府的憲法顧問,在1913年來到中國。看到這些照片後,他提出這樣 的問題:為甚麼中國勞工幫助外來者進攻京城,而不是拒絕?這些人似乎沒有 意識到他們是在幫助外國人攻打自己的國家③。

另一史例來自中國政治精英的自述。1904年,陳獨秀在〈説國家〉一文中寫道,通過鴉片戰爭,才令他認識到「國家」和「自己」存在着一種關係④:

世界上的人,原來是分做一國一國的,此疆彼界,各不相下。我們中國,也是世界萬國中之一國,我也是中國之一人。一國的盛衰榮辱,全國的人都是一樣消受,我一個人如何能逃脫得出呢。我想到這裏,不覺一身冷汗,十分慚愧。我生長二十多歲,才知道有個國家,才知道國家乃是全國人的大家,才知道人人有應當盡力於這個大家的大義。我從前只知道,一身快樂,一家榮耀,國家大事,與我無干。

陳獨秀這一自述和古德諾對勞工的困惑一樣:人們對「國家」似乎沒有產生依賴。此兩例提出的共同問題是:無論精英還是民眾,都知道自己生活在中國,是中國人,這意味着他們和「國家」具有文化聯繫,但是中國這個國家和他們的生活需求被滿足有甚麼關係呢?文化共同體意識為甚麼沒有幫助他們建立自己和國家互為需要和依賴的關聯?解答此問題,我們需要比較「文化認同」和「政治認同」的不同來源,反思背後蘊含的國民關係以及社會整合的達成問題。

二 文化認同紐帶

多年前有北京的學生到貴州山區調研,一位沒有出過山的高壽老人聽說學 生從京城來,問道:「我耳背眼花,腿腳不便,出不了門,不知現在哪個皇帝當

中國變革的文化 33 與政治之路

朝呢?」學生驚訝老人的問題,皇帝已經不在一個世紀以上,和老人的生活沒有任何關係,但老人的認同還在。這種認同的來源是文化關聯——共同的血脈、語言、祖先、傳統和歷史共同體意識,筆者稱之為「文化認同紐帶」。

文化認同紐帶的基本特點,是將歷史傳承關係作為聯繫鑄成社會共同感,通過意識形態教化和傳統價值觀得到維繫。文化認同在個人意識層面廣泛而牢固,如同祭拜家族祖先,進而廣義上的祭拜先人和先世皇帝,都在維繫子民對同宗同祖的認同和歸屬感。這一認同的基礎是共享同質性特徵,特別是血緣、地緣由來和歷史關係。上述老人承認自己為炎黃的子孫、皇帝的子民,和「國家」的其他人一樣,具有相同文化和血脈。但是皇權政體和民眾生活的具體互動、尤其是和他們的需求滿足關聯微弱。除了突發性賑災,皇權和民眾生活需要及權益保護基本無關。

那麼,誰來滿足國民生活需求?是他們身邊臨近的組織,比如家族、宗族和村社共同體。這些組織比起「國家」更為國民所依靠,二者利益攸關,因而關係持久穩固。所以,這類組織遇到侵犯等同於對國民生存的威脅:人們感到自己的權益財產將失去安全,要奮起保護之。但在英法聯軍攻佔北京時,外來武力對皇家的威脅雖然具有象徵的民族侮辱含義,卻無關中國勞工切身權益的傷害,因為他們的需求並非依靠公共社會獲得滿足,他們的權利也並非由「國家」負責保護。他們的生存權益兑現和「國家」關聯甚小,承擔這一職責的是他們身邊的初級社會組織。

筆者稱這樣的社會組織化現象為「文化整合」,其成員內聚的力量來源於文化共同體——共同的歷史和血脈紐帶、親緣關係及其擴展形式——家族、地緣、宗族和種族關係依賴。人類早期的群體內聚依靠這一機制得以完成,是因為人類的活動範圍有限,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彼此的責任沒有從初級組織中分化出來,交由公共組織承擔,並經由公共財政和公共稅制、特別是法治等現代制度來支撐。

文化認同作為紐帶達成社會整合具有如下特點:

第一,民眾對於「國家」權力中心的認同,是基於文化歷史的聯繫、而非實際權益的聯繫。皇權的至上受到天理支撐,但和民眾實際生存有關的權益管轄(即現代意義上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職能),是由一些基層組織來承擔。這些組織數量很多,有差別層級,但互不隸屬,各相疏離。雖然從上到下在每一個地區都建有名義上的「國家」管理機構,而且這些機構對民眾的生活產生着廣泛影響,但如果我們進一步審視這些組織的實際成效,就會發現它們實際上的運作原則迥然不同⑤。人們雖然隸屬某一組織,但並未共享一種組織間的「國家公共制度」,也無從依賴這一公共制度而生活,所以他們很難稱之為一個社會整體。

第二,這種組織化形式並不缺乏社會規範或鄉規民約等規範行為的守則, 但與現代公共法律不同的是,這些守則是情景性的、具體性的⑥、地方性的、因 地制宜的,它們因應具體的人事、關係、事由、內外、遠近、利害、身份等社 會因素發生變化,無需具有廣泛的適用性、非人格性、統一性和整體自洽性。 這意味着沒有統一的規範作為國民行為的依循和保護準則。如果他們離開本地 流動到其他地方,這些規範就失去社會保護的作用。 第三,如果國民的謀生和國家基本制度無關,他們就沒有動力真正參與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生活,因為其具體需要和國家制度關係不大,其權益的保護和界定主要也不是來自國家,而是來自於身邊的具體關係。人們依靠社會初級團體或地方性團體生活,依靠這些組織保護自己、處理大部分事務,這意味着人們的權益界定及安全保障的實現,來自家庭、宗族、村社、鄉友、士紳團體、村社共同體而不是國家公共制度。除了文化同一性的共享,國家各地的民眾並不共享統一的法律地位或同一的法律權益。

第四,在這種組織秩序下,由於不存在公共社會,公權與私權的分化不充分,兩種權力的性質和用途常常渾然一體。皇權處理的財產主要用於皇家生活和權力保護,而非用於公共需要,這些財產基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觀念,通過資源交易、進貢報恩或者傳統義務積累。比如漕運的目的主要不是商業貿易,而是運輸貢品和捐獻;它們更不是納稅,不存在統一的標準,其使用也不由提供者決定,用途更不一定事關公共品提供。這種捐獻鞏固了皇權和捐獻者個體的關係,但與範圍更大、超越個體的公共社會的需要無關。理所當然地,皇帝實施的是家產財政而非公共財政,臣為君服務而非為國民服務,家僕和公務員尚未分化,私權和公權的界限不明確,為個人目的使用公權力——比如「升官」(獲得公共職位)的目的在於「發財」(個人財產積累)——被普遍視為正常。

更重要的一點是,文化認同具有不可選擇性,因為這種紐帶和國民的關係是歷史的、前在的、不可更改的。文化認同不能基於行為的對與錯標準、價值原則的同意與不同意標準而建立,因為選擇——對錯和同意與否——不能替代或改變歷史和血脈關係,就像初生的嬰兒不能選擇家庭。面對文化和歷史,個體先天具有隸屬關係,不存在選擇和同意的問題。

如果個人的生存和權益保護與公共制度無關,國民對公共組織的認同就無從 誕生。所以,前述中國勞工的行為並非是「愚昧」指責所能解釋的。對於他們而 言,英法聯軍攻進京城,是和皇權的衝突而不是和自己的衝突,因為「他們」不是 「我們」,公家組織和私人權益沒有關聯,一體的互賴以及互相保護就無從產生。

如果公共組織和國民個人權益關係微弱,人們幾乎無需依賴公共組織生活,對其的需要和一體意識降低,自然地,他們不會相信維護它有益於個人,他們更無法意識到,保護公共組織是自己的最高利益。而此意識不立,文化認同就無法「臻至」政治認同。所以我們經常看到,在文化認同下,人們保衞家園、親族、同鄉和鄰里,但是不保衞公共制度和公共組織,因為這些東西和他們並沒有形成互賴一體的關係。就像石墨和鑽石的結構差別一樣,石墨從外部看似乎是一個整體,但內部分立連接脆弱,不能抗壓;而鑽石分子結構是交錯連接,所以更為堅固。

三 政治認同紐帶

國民之間及其和國家之間分享相互授權和責任,並依賴這種合作關係共生,形成「我們」的一體性聯繫,筆者稱之為「政治認同紐帶」。這一紐帶的根基,

中國變革的文化 35 與政治之路

建立在國民與公共組織的權益分立並互賴,以及他們的目標和價值共享之上。 這些目標、權益和價值通過一系列承諾和契約——也就是法律文件——進行陳 述。如果我們同意現代國家是一組權威和控制權體系,就會發現國家和國民同 一感的穩固來源,以互相滿足需要、獲得安全,即權益互相依賴最為堅實。

國家作為公權力組織,當其與國民存在共享利益,或者說,當它的職責與國民需求相關聯的時候,就會受到廣泛的承認和服從,國民也將成為「他所需要的公權力」的捍衞者。同樣,當公共利益不是部分官職人員的利益,而是社會共享利益的時候;當國家成為共享利益和價值的維護者,承擔起對國民權益的保護責任的時候,國民才能感到它確實對自己有用,結實的連接紐帶——個人利益、團體利益與公共利益的關聯——才能建立。公共組織能夠滿足國民的切實需要,是政治認同紐帶的建立之本。人們需要公共組織保護自己的權益,當然就歸屬它、依賴它、保護它,滿足這一需要的國家權威也因此獲得鞏固。所以,權利、利益、責任互賴關係的建立,不僅是國民的需要,同時也是公共組織的需要。這是鞏固社會整合——建立個體與整體關聯——的根本所在。

政治認同作為紐帶達成社會整合具有如下特點:

第一,它基於社會共享價值,以抽象而統一的行為原則、非個體化之公共規則、而不是個人忠誠或特殊主義規範而建立。人們的身份認同從家庭、地方性團體、宗教組織轉向更大的公共組織——國家,是因為國家取代了這些舊有組織的職能,成為保護個人權益、支持法律運行的強有力且無可替代的組織力量。國家釋放並保護的個體權益,使其獲得超越初級團體之外的財富積累和安全保障,人們無需再透過互相熟識、建立個人關係或者説明血緣、地緣聯繫獲得安全,而是依賴更大範圍的公共制度——法治——保護自己,人們相信國家是因為「國家基於法律而建立,並為了法律實施而存在」②,人們依賴國家是因為需要它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而國家是公共制度和法治的有力維護者,所以吸引社會認同。

第二,拓展政治認同的基本途徑是利益代表制和法制的建立。利益代表制凝聚着不同類別的社會群體,而法治為其設置了行為競爭的標準。這兩項制度是國家及國民個體共同依賴的公共制度:它在個體和個體、個體與公共之間配置平衡的權益,它設置並正當化各方的行為標準,以防止破壞性的行為割斷他們的關係,避免使社會群體從相互依賴蜕變為相互掠奪。推行利益代表制和法制都是國家的強項,相反初級組織無法廣泛實施,因為它的特殊主義原則導致內外有別地處理事務。

第三,法治不僅可以鞏固人們對公共組織的歸屬和依賴,產生政治認同,也是國民和國家政治上、組織化、常規化的聯繫機制。個人可以不因遷徙——離開身邊的組織——而喪失身份和權益,因為這些權益由統一的法律定義並保護。人們和平共處不需要依靠社會特徵上的同質性,而是依靠權益平衡制度和協調程序即可達成。人們授權國家執行這些程序,並反過來捍衞國家的執行權威,國家則確保制度程序超越於任何單一的利益。此時,法治的使用與否不是取決於具體的需要和環境,它具有穩定性和行為標準性,即使經歷領導層變遷及組織變化也不會消亡®。但如果人們受到他人傷害,無從投訴、也無法通過公

當公共利益的見之。
和人人會與國際人工,
和人人會與國際人工,
和人人會國際人工,
和人人,
和

共制度實現公斷和保護,他們就無法認同公共組織,因為公共組織沒有承擔起維護權益的責任。 更重要的是,政治認同知帶使國民可能經由程序做出選擇,這樣制度進

更重要的是,政治認同紐帶使國民可能經由程序做出選擇,這樣制度進步有可能通過對與錯、同意或不同意的標準更新,來回應社會利益的變化,達致不同權益之間的新平衡。這一特點讓政治認同紐帶更具整合效力,因為它具有可選擇性、可調節性,並在使用範圍上超越了初級團體、血緣和地域等局限得以擴展,而不必依賴社會成員的同質性。這一特點使得政治認同可以在價值、利益和組織異質的社會條件下發揮紐帶作用,它可能超越有限群體和區域,擴展至更大的、陌生人的社會範圍,這意味着政治認同紐帶的公共性更為廣泛。

章伯曾分析軍事強大、財富充裕的羅馬帝國破潰的原因,是失敗於建立新的連接關係。羅馬的商品為某種身份邊界內特供,而面向一般消費者的市場經濟,才使得人類通過大規模的市場組織聯繫起來:原本存在於家庭成員之間的信任,第一次通過新的、更廣泛的社會組織化形式,進入到公共關係和陌生人中,社會信任與合作的半徑就大大擴展了。韋伯認為,凡是具備這一新關係的地方日益變得強大,而羅馬帝國的商業、政治和社會關係受制於局部性,則最終走向失敗⑨。顯然,韋伯觀察到了一種新的社會關係形成,它具有更大規模的整合能力,使得來自不同地方、從不相識,在語言、文化、生活方式和歷史方面缺乏相似性的人們,前所未有地聯繫起來,並通過交換需要、功能互賴而發生合作。筆者曾經指出,這種連接並沒有受制於價值、利益、血緣、地緣和宗族分歧,而是在保持異質的狀態下得以拓展⑩。

四 文化與政治紐帶的差異

文化與政治兩種紐帶都通過確立共同目標和利益互賴增強社會內聚,但是 共同目標形成的來源不同,這使它們的整合效能存在兩方面差別:第一,適用 範圍的差別:是否可能跨越同質性的社會界限和競爭類別擴展整合對象;第 二,調節機制的差別:是否可能經由社會成員的選擇和同意,對不斷變化的社 會利益和力量對比做出適應性變化。在這兩方面,政治認同紐帶都顯示出更強 的整合能力。

文化認同具有不可超越性,它的內聚邏輯,是以共同的語言、歷史、血緣、地域或人種特徵、習慣的同質性,作為確定身份歸屬的論據。而這些因素具有原初、先在、不可選擇的性質,它們不能因個人的偏好、信仰、利益和自主選擇而改變。比如養老需依賴子女的孝心是不可靠的,因為教養難以約束那些不同意或因利益而放棄傳統的人。所以文化紐帶對異議者行為的約束相對鬆散。它的使用條件限制在價值、利益和歷史關係方面存在一致性、低流動、同質性的社會類別中。但現代社會中這樣的條件正在改變:不僅社會類別的多元性增加,人們無法共享同一的價值和利益,他們之間甚至存在相互的權力競爭。如何在這種條件下建立互賴關聯,是文化認同紐帶面臨的困境。

中國變革的文化 37 與政治之路

而政治認同紐帶基於對等同意和權益均衡的法律關係建立,這就有機會解決上述的困境。政治認同的標準以行為表現而不是習慣傳統、是否同意而不是歷史關係做出選擇和授權,這使得社會整合不必局限在相同或相似的人及團體之間,其內聚可達的範圍更廣泛。對於不同的利益和意見,通過一系列政治代表制和法制安排,促進思想辯論以及和平競爭利益,並利用投票達成共識或妥協,經由協議或交易形成力量牽制和平衡,是政治紐帶可以維繫的途徑。這些設置的作用在於回應社會分歧和利益變動,運用各種渠道和不同類別的社會利益需要發生關聯,促進它們之間的妥協性合作,而不必要求它們具有同質性。不管社會類別的信仰和利益是甚麼,這麼做都符合它們的利益,因為這些設置沒有排斥任何社會類別,相反使其有渠道和機會做出選擇,結果自然有利於增強對「公共(共享)」的歸屬和認同。

現代人可以有親生母親也可以認母,後者的出現不是源於血緣關係歷史,而是源於她的行為符合標準——她更好地履行「母親」的責任,所以獲得認可。在這裏衡量標準從血緣關係到行為認可的轉移很重要,它顯示了上述兩種紐帶的關鍵差別:文化紐帶根據關聯前定形成連接,而政治紐帶根據責任表現形成連接。後者具有的可選擇性使得連接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因而日益鞏固。所以,對於社會整合而言,政治認同紐帶更具長治久安的內聚效力。

五 文化政治紐帶與歷史案例

我們可以問,1949年中共建國得到廣泛的社會認同,是因為建立了「中華 民族」這一文化紐帶,還是因為建立了權益互賴之政治紐帶?筆者的回答是二 者兼具,而政治認同紐帶更為主要。當時的革命使不少人相信,自己的權益 實現和未來公共政權的建立有關係,這是新政權能夠整合社會支持的重要原因 所在。

大量史料證明,新政權運用政治權力展開利益分配的活動早於1949年便已經開始。在那段時間裏,劉少奇、習仲勛、薄一波領導着東北、華北和晉冀魯豫地區的土地改革,用當地百姓的話說,就是發動群眾「分果實」⑪。這項工作的主要內容是重新配置權益,因而具有建立新政治認同紐帶——將普通人的生活所需和新政權聯繫起來——的戰略意義。當時解放區的土改分配政策是,軍屬分得更多更好,沒有兒子在家就派人去幫忙種地。這一制度對普通人釋放了權益,並且建立了這一權益和新政權的互賴關係。前線戰士意識到,如果不打下一個新政權,這一權益可能不復存在,老家分得的財產遲早會被拿走;而這些權益變化,需要依靠新的政權機構才能延續,所以新中國和他們的權益所需息息相關。土改通過重新分配利益,造就了新的政治和軍事支持力量:在後方根據地的廣大地區,士兵順利招募,兵糧馬草車全面支持前線作戰。革命把農民的個人權益和國家(建國)聯緊起來,在政權和農民之間建立起了互益互賴的關係。這意味着政治認同紐帶的建立成為更具力量的社會支持基礎,而軍事的勝利只是其結果而非原因。

但是文化認同紐帶則無法消解權益的紛爭。在中華民國建立的頭十三年中,至少有四種不同的憲法,但每一個憲法的命運都相似:頒布不久即成為一張廢紙。軍閥割據時期,握有地方實權的各派武裝力量,雖共享同一文化,但絕不能分享權益和地盤®。在清帝退位後,袁世凱的高調聲明恐怕連他自己也不會相信:「現在改定國體,採用共和……〔國家〕乃由帝政而變為民政……〔民眾〕由……臣僕,一躍而為共和平等之人民。」③他雖然宣布改變國體,但沒有建立差異性權益互賴的結構關係,沒有各派參與的政治權力協調機制,難以建立權益平衡及政治認同的秩序。我們看到,這些軍閥雖同屬一種文化歷史,但卻存在利益競爭的關係,顯然僅僅依靠文化紐帶難以解決權益分歧條件下的社會整合問題。

六 跨社會類別的資源交換

有人會問,宗教屬於文化現象,為何在一些社會,宗教的社會整合效果還不錯?比如老撾是佛教國家,那裏多數人生活貧困,在部分城市地區,財富和收入差別明顯,但社會未見大衝突。何以解釋?

回答這個問題,需要討論宗教發揮整合作用依賴的兩個條件:第一,社會的主流宗教信仰是否存在,或者反向說,是否存在信仰分歧導致的社會分裂;第二,宗教活動是否可促進不同階層、社會類別之間的資源順暢互換。在老撾,這兩個條件都存在。首先,佛教在信仰市場的支配地位未受動搖,它是一個跨階層的信仰系統。其次,跨社會類別的資源交換通過宗教體制得到促進。比如,佛教寺廟是提供初級免費教育的場所,幾乎所有階層(對於窮人家庭尤其有利)都送兒童(男性)進入寺廟接受早期教育。通過宗教儀式,年輕僧侶為民眾生活(紅白喜事、購新翻修等)祈福,同時向社會化緣,類似於接受社會直接捐獻。而有能力提供捐獻的是商人、小業主等家庭殷實者,他們擁有經濟財富;年輕的僧侶學童則多是窮人家的孩子,但他們並非一無所有,而是通過僧侶學童身份擁有社會榮譽,並獲得「富裕」階層的尊敬。這樣,不同社會類別、身份和階層之間不是資源獨享、收穫隔離和憤怒,而是資源互賴,收穫互助與合作。

這些活動的性質類似於社會資源交換,但其關鍵之處在於,交換並非通過市場購買——它通常讓有財力者獲得更多,也不是通過政府再分配——它通常促進再分配權力,而是通過宗教和社會生活的一體化進行,讓經濟資源和榮譽資源在不同社會類別之間直接交換,從而在它們之間建立起互賴的關係。這一關係,正是前述政治紐帶發揮的功能。所以,無論文化還是政治途徑,其整合社會的效力,在於是否能夠在不同的階層、身份和社會類別之間,促使廣泛、互賴、互益的社會關聯的生成。如果社會信仰分裂,宗教就難以發揮廣泛的整合作用,在這樣的條件下,無需依賴同質信仰、但須界定統一權益的政治認同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因為,政治整合可以在信仰、利益、階層、身份有別的社會關係中,依賴思想市場和利益代表市場達成的原則認同、經妥協牽制而建立。

無流,,同會泛會會對於一次一次不社廣社社就合件的與大整於階別互聯仰發,界認會是社否不見,互聯仰發,界認會是政會能身,互。,泛樣一帶政治會是政會。與定樣一帶政治實達樣一帶政治會。與泛樣一帶勢治的夠份促益如宗的的權,。

中國變革的文化 39 與政治之路

如果把文化和政治看成組織化社會的方式,我們不禁要問:在全世界及中國,具有信仰和歷史差別的社會類別很多,為何其中有些日益政治化?所有的組織化單位都有潛在的政治性和被動員的可能,但為甚麼一些社會類別的差異被成功政治化,另一些差異雖然保持,卻與政治態度分野無關?為何一些群體的文化差別顯現,但群體的政治傾向無法完全根據這些差別進行分辨?根據上述討論,筆者的回答是:當存在對成員認同的政治競爭時,哪種組織能夠成功和社會成員之間建立權益互賴關係,它獲得的認同程度就高,社會內聚能力就強,在面對權益威脅時,它就成為受到認同的、難以替代的政治性組織。所以,無論文化還是政治認同紐帶,更為根本的是它們促成權益互賴社會結構的效力。當文化認同紐帶構建了這種互賴關係,實際上等於具有了政治整合功能。

回到我們關心的目標問題,在變遷中的中國,何種紐帶的社會整合能力較強?社會變遷的現實和史實給出了答案。由於文化紐帶的擴展受到同質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在信仰和利益異質化的社會中,難以通過選擇性競爭程序的設置、跨越社會類別協調社會分歧,因而政治連接紐帶更具社會整合優勢。

註釋

- ① 有關論點,參見汪暉:〈面向新世界圖景的文化自覺〉、秋風:〈復古才能開新〉、祝東力:〈文化強國的條件〉,《文化縱橫》,2012年第2期,頁17、33、37。 ②⑦® 斯特雷耶(Joseph R. Strayer)著,華佳、王夏、宗福常譯:《現代國家的起源》(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5:13:3。
- ③ 古德諾(Frank J. Goodnow)著,蔡向陽、李茂增譯:《解析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頁88。
- ④ 陳獨秀:〈説國家〉,載任建樹主編:《陳獨秀著作選編》,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44。
- ⑤ 米格代爾(Joel S. Migdal) 著,張長東等譯:《強社會與弱國家:第三世界的國家社會關係及國家能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3。
- ⑥ 昂格爾(Roberto M. Unger) 著,吳玉章、周漢華譯:《現代社會中的法律》(上海: 譯林出版社,2001),頁89。
- ② 韋伯(Max Weber)著,甘陽等譯:《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韋伯文選第一卷》(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18-20。
- ⑩ 張靜:〈公共性與家庭主義——社會建設的基礎性原則辨析〉,載《社會衝突的結構性來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42-49。
- ① 張靜:〈群眾路線:共產黨在邊區的執政實驗〉,載《社會衝突的結構性來源》, 百94-106。
- ⑩ 齊錫生著,楊雲若、蕭延中譯:《中國的軍閥政治,1916-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⑬ 〈袁世凱等為改定國體致各督撫等電〉(1912年2月13日)。引自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91。